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19〕968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9-2021年度公务用车定点加油 中标供应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管理，经公开招标，我市确定了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19-2021年度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及协议执行有效期

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中标供应商共三家，包括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和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各预算单

位可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beijing.gov.cn>），点击“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查询平台”-“车辆加油综合查询系统”，查询定点加油中标供应商的加油站点、服务报价等信息。

本次车辆定点加油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加油卡及加油费管理方式

1. 预算单位车辆定点加油继续采用主卡和副卡管理方式。主卡用于预算单位存入加油资金和内部分配加油费，不能直接用于车辆加油；副卡用于车辆加油，实行“一车一卡”，按照车辆牌照号码对号加油。

2. 预算单位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到定点加油供应商充值网点办理加油资金存入业务。定点加油供应商充值网点在收到预算单位存入的加油资金后，即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3. 预算单位所有车辆的加油费用均通过主卡向副卡中分配，定点加油供应商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燃料费分配计划表将资金由主卡拨入副卡。

4. 对于新购车辆，在办理车辆购置手续的同时发放加油卡副卡。对于报废车辆，预算单位在上缴车辆的同时，该车加油副卡即行作废。如加油副卡中尚有结余资金，预算单位应到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注销，注销后资金回到主卡。

5. 预算单位加油主卡和副卡由定点加油供应商免费发放。主卡和副卡的卡片新增、挂失补卡、损坏补卡和注销等业务均在北

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办理。

三、资源共享

各区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各区预算单位采购流程按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要求执行。

四、监督检查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2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6号），我局将组织对车辆定点加油供应商的监督检查考核，请各预算单位协助做好对车辆定点加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北京市财政局： 潘磊 55592401，18618372412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赵东 83916698

蒋智 83916608（办理加油卡）



2019年5月23日

